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4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公司已披露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目前已更新,因此公司对原公告中“必有的风险提示”更正如下:第一项“审批风险”的更正情况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以下几项条件方可实施:
(1)经新嘉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陈耀南所持巴士在线2%的股权目前尚处于冻结状态,根据陈耀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耀南已与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涉及的对象基本达成和解协议。

如陈耀南所持的巴士在线2%的股权不能在本次交易文件中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之前办理完毕解除冻结手续,上市公司将与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并将陈耀南作为本次交易的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巴士控股所持巴士在线10%的股权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巴士控股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巴士控股将于2015年6月8日之后办理完毕相应股权的解押手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各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更正后: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周旭辉持有巴士在线14%的股权,因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如周旭辉在上述案件调查过程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本次交易方案将进行调整。
周旭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其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且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重组调整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5年5月15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省旅投2010年4月入股公司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1%。因公司2014年向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2,584,900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省旅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稀释下降到10.20%,2015年6月11日省旅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99%,减持后省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2.0%。省旅投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4.61%下降为2.0%,下降5.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持股比例前后变化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变动比例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000,000	14.61%	38,895,000	9.20%	-5.41%

2010年4月21日,公司向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323,048股,省旅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4.61%。

2014年4月28日,丽江旅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丽江旅游的总股本变更为151,219,962股,省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到22,1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4.61%。

2015年6月11日,公司向景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584,900股,丽江旅游总股本变更为163,804,872股,省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13.49%。

2013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1.5元的权益分派方案,省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到28,73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3.49%。

4.2014年2月19日,丽江玉龙旅游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1,790,109股,省旅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10.20%。

5.2015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1元的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变更为422,685,163股,省旅的持股数量变为43,095,000股,持股比例为10.20%。

6.2015年6月11日,省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减持后省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895,0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2.0%。占比上几次变化,省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4.61%下降到2.0%,下降比例为5.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省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省旅持有公司38,89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无质押冻结情况。

四、省旅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省旅入股公司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即自2010年4月21日起,至2013年4月21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省旅严格遵守其承诺,承诺期已于2013年4月21日届满。

2.2009年11月10日,省旅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省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会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五、其他说明
省旅投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违反其做出的承诺。

其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上午15:00。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230,3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229,79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75%;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7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金海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1选举林华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402,49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0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06%。

1.2选举林华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304,19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79%。

1.3选举郭东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296,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88%。

1.4选举周平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163,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67%。

1.5选举蔡正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163,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67%。

1.6选举金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795,29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1.7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163,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67%。

1.8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163,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67%。

1.9选举罗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928,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00%。

2.选举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928,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00%。

2.选举李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795,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3.1选举郑军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0,063,1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18%。

3.2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795,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15日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周大权先生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李建军先生和郑军雄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周大权,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研发测试部测试员、测试室主任,技术综合处处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经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华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华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林华中、张含安、钟瑞庆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张含安、高玉标、郭东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罗毓斌、刘文君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罗毓斌、刘文君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同意林华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含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钟瑞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罗毓斌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华中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海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华中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东勋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郭东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平周先生,即如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华中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锋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为财务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简历
郭如海,男,1958年出生,历任温州汽大轿“副厂长,浙江摩托车厂副厂长,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保卫科长,九分厂厂长,五分厂厂长,浙江益莱汽配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齿轮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利康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零配件销售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今分管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等各项工作,2010年7月21日至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海斌,男,1975年9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同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美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配芯部副主任等职务,2005年12月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2009年兼任本公司管理处主任,2011年10月17日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锋,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安徽,1997年10月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1997年8月进入浙江钱江摩托中心工作,1998年7月进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年7月进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财务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576-86139218;传真:0576-86139081;电子邮件:qmsd@mail.ptzj.cn。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价格为:香雪A配:配股代码为“380147”,配股价格为:10.4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6月10日(R+4日)至2015年6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6月17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6月18日(R+7日)公告配股核准,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申请已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xpchn.com),并置于本公司、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公司股票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发行数量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5年6月9日收市后香雪制药总股本509,573,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总额为152,871,998股。
3.香雪制药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香雪制药控股股东广州市普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
4.配股价格:10.46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香雪制药股份的全额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5年6月4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2日	2015年6月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6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	2015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缴款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4日	2015年6月17日	发行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6月18日	发行成功除权除息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以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连续时段。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出资设立江西正邦交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5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三、现场会议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程序七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系统投票程序。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投票简称 | 投票方向 | 买入价格 |
| 380147 | 正邦科技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8014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数量,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2)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交易系统申报的,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	投票方向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出资设立江西正邦交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买入	1.00
议案二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买入	2.00
议案三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反对	买入	3.00
议案四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弃权	买入	4.00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永新股份(证券简称:永新股份,证券代码:002014)将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复牌的原因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广泛沟通和认真讨论。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近期公司内、外部发生了一些重大事项(如筹划非公开发行及终止、连续被停牌等),可能严重影响和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此公司拟作重大资产重组以应对相关事态发展。经过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为确保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未来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